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112年度志工聯繫會報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年度
# 志工聯繫會報會議議程表

一. 主席致詞
二. 頒發志工及大安之友感謝狀
三. 宣達111年副團長遴選結果
四. 業務宣導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 | | |
|---|---|---|---|
| 宣導主題 |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擴大實施範圍 | | |
| 宣導單位 | 登記課 | 報告人 | 陳愛華代理課長 |
| 宣導內容與說明 | 1.自111年7月1日起，不動產買賣等移轉登記可免付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紙本稅單（限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並已上傳申報書）。<br>2.擴大試辦免附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紙本證明書（僅需提供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之案號）之措施，試辦期間：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 | | |
| 附件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宣導主題 | 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 |
| 宣導單位 | 登記課 | 報告人 | 陳愛華代理課長 |
| 宣導內容與說明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有關行為時，應遵守下列規定：<br>1.親自確認客戶身分<br>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br>2.確認實質受益人<br>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不得免除實質受益人確認。<br>3.客戶身分檢核機制<br>應建立檢核機制，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br>4.申報大額通貨交易<br>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向調查局申報。<br>5.申報疑似洗錢事項<br>使用大額現金、企圖規避申報、第三人資金或價金交付第三人等無合理說明者，應向調查局申報。 | | |

| | | | |
|---|---|---|---|
| 宣導主題 | 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 |
| 宣導單位 | 登記課 | 報告人 | 陳愛華代理課長 |
| 附件 | | | |
| 備註 | | | |



(http://www.land.gov.taipei/)查閱，

並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

| | | | |
|---|---|---|---|
| 宣導主題 | 轉繪建物看過來!!如何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 |
| 宣導單位 | 測量課 | 報告人 | 周建宏課長 |
| 宣導內容與說明 | 一、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br><br>二、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br><br>(一)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及測量日期等。<br><br>(二)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br><br>(三)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br><br>(四)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 | |

| | | | |
|---|---|---|---|
| 宣導主題 | 宣導本市都更案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 | | |
| 宣導單位 | 測量課 | 報告人 | 周建宏課長 |
| 宣導內容與說明 | 三、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br>四、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於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 |
| 附件 |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宣導海報1份 | | |

112年
5月1日上路！

# 新變革!轉繪建物看過來!

NEW

- 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檢附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知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疆界爭議時，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測繪基本資訊：**
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及測量日期等。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
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距離角度數據：**
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測點圖例圖說：**
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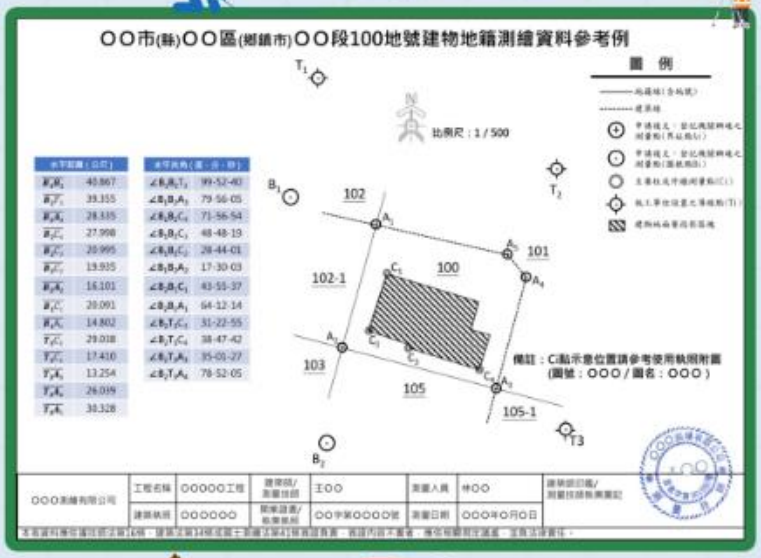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廣告

The End